



增訂六版

Company Law

公司法原論

廖大穎 著



 三民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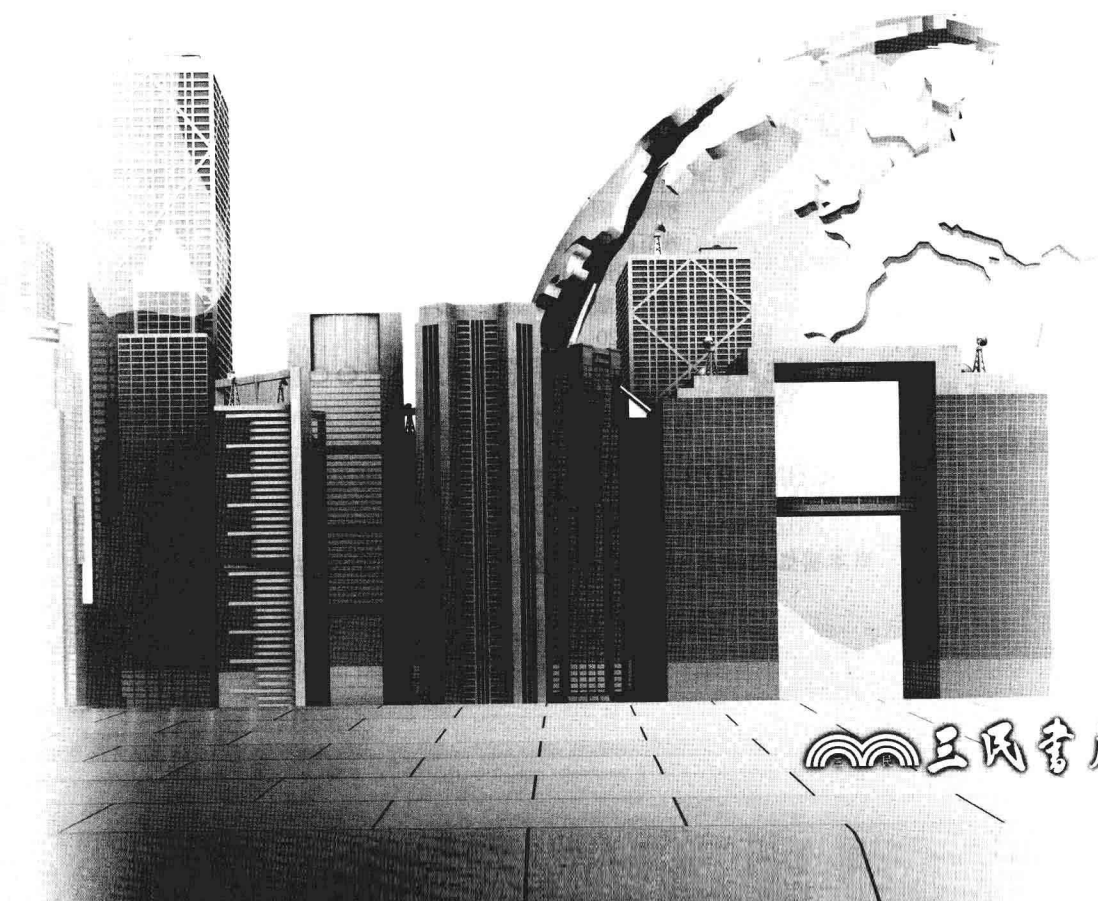


增訂六版

Company Law

公司法原論

廖大穎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原論 / 廖大穎著. -- 增訂六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12

面；公分

ISBN 978-957-14-5540-2 (平裝)

1. 公司法

587.2

100014311

◎ 公司法原論

著 作 人 廖大穎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2年2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8年10月
增訂五版一刷 2009年9月
增訂六版一刷 2012年8月

編 號 S 5850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540-2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增訂六版序

時序進入民國一〇一年，在去年國會分別於六月十三日、十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前後四次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以時性的新修正，深化我國公司法制之公司治理實效，強化保護股東權益，並藉此提升企業競爭力，建構合理的財務管理規範及明確的公司行政管理，健全企業法制的市場誘因與管理效率。爰此，本書增訂六版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的最新修正，將新舊條文全數更替，另在本次新版的內文上，特別將重要的實務見解，依相關節序置入書中，希望研習公司法制之同時，兼顧學理論述與我國現行實務運作的狀況，以供學術界與實務界作為共同參考的平臺。唯美中不足的，即是教科書的編寫，輒受篇幅上的限制，常在重要議題，仍意猶未盡之處，不得不收筆，所幸有隨頁附註，提供相關論文、資料，可供讀者繼續深入研詢的寶藏。

為配合此次條文新修，本書改版匆匆，其中疏漏、誤植似在所難免，祈請讀者方家不吝指正是幸。又，本增訂六版的編輯作業上，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同仁及興大法律所科碩班周冠宇、林克彥二位研究生的幫忙，於此簡序之末，致上個人萬分的謝意。

作者謹誌

南臺中 綠川畔興大校園

二〇一二年 盛夏

增訂五版序

民國九十八年(2009)年上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共有三次及時性的調整，一是因應二〇〇八年全球性金融風暴的企業紓困政策，參酌美國政府的做法，導入我國公司法制的相關必要措施；二是刪除主管機關制定公司最低資本額的立法，以促進企業開辦程序，有效改善我國經商環境；三是為配合去年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及增訂「受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所作的公司法規局部調整。

本書增訂五版的內容，除配合上述公司法部分條文的新修正外，最大的特色在於增補「第三篇 人合性公司」部分。相關人合性公司的議題，相當感謝二〇〇五年經濟部商業司的委辦計畫，當時是由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為受託機構，個人有幸能參加這個研究計畫案，與國內各界專家、學者同聚一堂，共同研討我國面臨知識經濟時代，所正視人力資源之新型商業組織的議題；當然，人合性公司的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其制度性誘因正是政府重視人力資源的企業設計之一。個人的確是能力有限，我國一部完整的公司法典，竟是前後寫了近十年，始完其形，而在這研究計畫中，也相當感謝日本經濟產業省當時的有限責任事業合夥研究會座長能見善久教授（前東京大學，現任學習院大學）及法務省當時的法制審議委員會公司法現代化關係部會長江頭憲治郎教授（前東京大學，現任早稻田大學）二人，提供相關歐陸法系民法上合夥制度與公司法上人合公司制度等寶貴意見，作為本次增補改版的立論支柱。

本書增訂五版，在新舊版的內容上，調整幅度是較大的，惟所幸有三民書局編輯部的同仁及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蔡振宏講師、中興大學法律所科碩班楊宏鈞律師與朱哲群同學等人，在編輯作業上的幫忙，順利完成這次的改版工作，作者謹於序末之處，表達個人的致意。

作者謹誌

客座於奧國因斯堡 (Innsbruck) 大學法學院

二〇〇九年 盛夏

推薦者序

在臺灣的經濟發展史上，公司制度是現代企業組織的重要關鍵之一。從經濟部統計處所編輯的《經濟統計年報》（2000 年度）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八年度商業登記總數合計為七十萬餘家，其中以公司登記之數額即高達五十九萬餘之譜，公司為我國社會上從事經濟活動最重要的商業組織，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其所發揮的經濟機能，遠遠超過傳統獨資企業與合夥事業。由此觀之，公司法制與經濟發展關係密切，而公司法亦可謂是企業法學中最重要的一部法典。

廖君大穎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後，曾東渡日本，在神戶大學深造，專攻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現任教於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為人敦厚樸實，治學嚴謹，研究認真，且勤於筆耕，誠為財經法學界後起之秀。本次應三民書局邀稿，將任教所累積之智慧與經驗編輯成書，其內容紮實，結構完整，且編排體例異於坊間之教科書，而有其特色，實堪供參考與研讀，對我國公司法學的教育，將有重大助益，爰樂以為序推薦之。

賴源河

二〇〇一年十月八日於考試院

初版序

現代的企業從事經濟活動者，當以公司組織的型態為主；公司法係一部重要的法典，其規範所有公司的組織與運作，實為維繫一國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法學之一。

本書原是個人教授公司法課程時的講義，蒙三民書局力邀，依序整理、編排而成《公司法原論》一書，依稿付梓，作為大學部修習公司法之參考書籍；因此，在教材的編寫上，力求簡潔，其內容乃依公司法典的規範為藍本，輔以淺顯的理論基礎，勾勒公司法學的原貌，試圖開啟學生對企業法律的興趣，或可謂本書是公司法入門的教材之一。關於本書的論述，其內容係以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為主軸，區分為十二個獨立的單元，由前三章之總論部分、中間六章之本論部分與後三章之附論部分共三大篇所構成，將公司組織的實態，配合法條的規定，簡單扼要剖析公司法的基本構造；至於實務上的見解，悉以最高法院所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下）》（1989年）及《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至七十四年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商事法之裁判）》（1987年）為據，於文中適當之處，援引參照，以加強同學對公司法學習的印象與效果。

公司法學與時俱進，其內容寬廣而深奧，有待繼續研究之處甚夥，但個人能力有限，希望藉由本書拋磚引玉，帶動年輕的後起俊秀共同開發公司法學的新領域；惟不忘啟蒙老師神戶大學名譽教授神崎克郎先生的引領與提攜，終以法學研究為個人職志，並由衷感謝東京大學江頭憲治郎教授，在日本客座研究期間，熱心指導，提供思索公司法學研究的新方向。

當然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發行，除感謝三民書局編輯部的諸位同仁，排除編務上的萬難，並提供在專業上的大力協助外，成功大學法律所研究生熊谷秀與張維民同學的撥冗繕打，亦屬其缺一不可的要素，謹此亦表達致謝之意。

廖大穎

行馳於嘉南平原的火車上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

公司法原論



目次

增訂六版序

增訂五版序

推薦者序

初版序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企業型態與公司法制

第一節 企業型態	4
第二節 公司制度	15
第三節 公司法之立法政策	24

第二章 公司法人理論

第一節 營利性的社團法人	34
第二節 一人公司	56
第三節 否認公司法人格之法理	59

第三章 公司組織之創設、變更與解散

第一節 設立公司	66
----------	----

第二節	變更章程與變更組織	90
第三節	解散公司	98

第二篇 本 論(一)——資合性公司

第一章 資合的股份制度

第一節	股份與資本	108
第二節	股份與股東	120
第三節	股份與股票	134
第四節	股份之流通	144
第五節	股份之合併、分割與銷除	167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組織

第一節	公司機關化與組織權限劃分	174
第二節	股東會——公司意思的形成機關	177
第三節	董事會——公司業務的執行機關	218
第四節	監察人——公司經營的監督機關	267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處理

第一節	公司財務狀況與會計規範	286
第二節	會計表冊	289
第三節	分派盈餘	301
第四節	撥補虧損	31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工具

第一節	企業的資金調度	328
第二節	發行新股	332

第三節	公司債制度	355
第五章 公司重整與紓困		
第一節	經營破綻與企業重整、紓困	380
第二節	重整程序	385
第三節	公司債權人與股東權益之調整	406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第一節	清算中公司	420
第二節	普通清算	426
第三節	特別清算	430
第三篇 本 論(二)——人合性公司		
第一章 法人化的合夥制度		
第一節	合夥團體	442
第二節	合夥團體法人化與演進	448
第二章 無限公司的企業組織		
第一節	股東與無限公司 ——公司化的合夥組織	468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結構	486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499
第三章 無限公司的會計處理		
第一節	會計表冊	512
第二節	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	513

第四章 無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第一節	清算人	519
第二節	清算程序之開始與完結	526

第五章 人合性企業的變形設計(一)
——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東與兩合公司	
	——變形的合夥團體公司化	531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結構	542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外部關係	548
第四節	會計處理	553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程序	554

第六章 人合性企業的變形設計(二)
——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東與有限公司	
	——變形的合夥團體公司化	559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結構	575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587
第四節	會計處理	593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	604

第四篇 附 論

第一章 企業結合

——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

第一節	公司合併與分割	610
第二節	股份轉換	639
第三節	業務提攜與資產收購	648
第四節	關係企業	661
第二章 外國公司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地位	676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管理	681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686
第三章 公司登記		
第一節	法人登記制度	690
第二節	登記程序	695
第三節	登記之效力	698
附 錄		

公司法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0 年公司法四次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企業型態與公司法制

第一節 企業型態

- 壹、私人事業與公營事業
- 貳、獨資事業與合資事業
- 參、集團事業

第二節 公司制度

- 壹、無限公司
- 貳、有限公司
- 參、兩合公司
- 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節 公司法之立法政策

- 壹、公司法人團體內部之利益調整
- 貳、企業自治與行政監督
- 參、公司法之規範內容



現代的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憑著不斷進步的技術，善加利用有限的資源，製造產品與提供服務，以滿足人類的需求與慾望；從日常食衣住行的基本要求，乃至於生活上其他任何所需的商品與服務，企業是直接或間接地參與生產、分配與消費之經濟行為，為從事經濟活動最重要的核心角色^①。

第一節 企業型態

壹、私人事業與公營事業

在奉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尤其是早期的共產國家，除了政府外，由國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是普遍的現象。在臺灣，亦有所謂國營事業機構的存在，其多是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從事經濟活動的企業（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例如隸屬於經濟部的國營事業，包括提供國家能源的台灣電力公司與中國石油公司；獎勵並促進農業發展的台灣糖業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及高雄硫酸銨公司，提供民生用品的台鹽實業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中興紙業公司，從事重型機械、船艦與飛機建造的台灣機械公司、中國造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與唐榮鐵工廠公司等，均屬之。

所謂公營事業的概念，或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號「……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的解釋，區別公營事業與私人事業^②，而目前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所定義之公營事業，指各級政府所獨資或合營的事業，或是政府與私人合資經營的事業，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的事業者，或是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

^① 企業與經濟活動的關係，可參閱郭崑謨《現代企業管理學》（華泰書局，1982年）8頁；汪義育〈企業經濟環境〉《商學總論》（麥田出版社，1996年）36頁。

^②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八號參照。

資本百分之五十者；尤有甚者，在早期亦有以附屬於各級政府組織的單位或特殊機構，其從事經濟活動之事業行為^③。因此，就臺灣社會所存在之公營事業或其事業活動機構，依時間演進與其成立之目的，或可區分為如下的類別：(1)為有效利用規模經濟的公營企業，如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等等；(2)為提供公共財而成立的電信總局電信事業營運部門（改制中華電信公司）、郵政總局的郵政儲金匯業局（改制中華郵政公司）、舊省屬三商銀（華南、彰化、第一商業銀行）、中央信託局、高雄港務局等等；(3)為投資私人無力經營的事業，如早期的中華航空公司、中國鋼鐵公司等等；(4)為帶動新產業而成立的臺灣省礦務局、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等；(5)為便利政府發揮功能的機構，例如中央印製廠、新生報、台灣書店（已歇業）等等；(6)專為增加國家歲收而設立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臺灣菸酒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鹽實業公司等等；或是(7)為解決特定人的就業問題者，例如早期的退輔會榮工處、台北鐵工廠等等，乃皆是執行國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性業務，從事經濟活動的公營企業^④。

相對於公營事業的概念是私人事業，有所謂公有企業與私人企業的企業型態；私人企業是本源於憲法第十五條，對私有財產制度的保障，按私有企業的發展係國民利用其私有財的資源，從事經濟活動的事業，尤其是在自由經濟體系下，私人企業往往是扮演著影響國民經濟成長的主力所在，例如奇美實業公司、台灣塑膠公司、國泰人壽公司、長榮航空公司、遠東百貨公司等等，皆屬之。然而，私人企業在自由經濟體制下，唯有致力於事業發展的合理經營，迎接市場的競爭與挑戰，以提高企業的效能，始能

③ 徐筱菁〈公營事業的法律概念〉《公營事業評論》第1卷第3期123頁，認為公營事業當是一種工具，國家可藉公營事業參與及調整經濟活動，而不應以官股占半數以上之事業為限。另，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實施，請參閱王志誠〈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臺灣經驗——思潮發展及法制因應〉《月旦民商法雜誌》第5期5頁；張英磊〈發展經濟學思潮與法制變遷——以臺灣公營事業相關法制之變革為例〉《財產法暨經濟法》第23期1頁。

④ 林建山《臺灣企業原理》（環球經濟社，1992年）215頁。